

招标编号：kc202411002

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威海）建设项目详细勘察

招标文件



招标人：威海市环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威海市天垣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一、招标条件.....	4
二、招标范围.....	4
三、项目概况.....	4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4
五、联合体投标要求.....	5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5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5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6
九、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6
1.1 招标项目概况.....	16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
1.3 招标范围、勘察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6
1.5 费用承担.....	17
1.6 保密.....	17
1.7 语言文字.....	18
1.8 计量单位.....	18
1.9 踏勘现场.....	18
1.10 投标预备会.....	18
1.11 分包.....	18
1.12 响应和偏差.....	18
2. 招标文件.....	1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9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0
3. 投标文件.....	2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
3.2 投标报价.....	21
3.3 投标有效期.....	21
3.4 投标保证金.....	22
3.5 资格审查资料.....	22
3.6 备选投标方案.....	22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
4. 投标.....	23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5. 开标.....	2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4

5.2 开标程序	24
5.3 开标异议	24
6. 评标	25
6.1 评标委员会	25
6.2 评标原则	25
6.3 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6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6
7.2 评标结果异议	26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6
7.4 定标	26
7.5 中标通知	26
7.6 履约保证金	26
7.7 签订合同	27
8. 纪律和监督	27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7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7
8.5 投诉	28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6
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1. 评标方法	37
2. 初步评审标准	37
3. 评标程序	37
4. 否决投标条件	39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二卷	63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64
第三卷	77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8
评分办法补充说明	89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威海）建设项目详细勘察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威海）建设项目详细勘察，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威海市环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进行公开招标。

二、招标范围

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威海）范围内的详细勘察及其他后续服务。

三、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威海）建设项目详细勘察
- 2、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遥遥浅海科技湾区（含威海场区试验海域）。详细勘察工作内容包括约 14 个钻孔，海洋测量约 3.22 平方公里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3、勘察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内容，测绘部分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
- 4、质量标准：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及招标人要求完成相关服务，成果文件符合相关部门及设计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 5、招标控制价：3590000.00 元。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 2、具有海洋工程勘察专业（海洋岩土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海洋工程勘察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海洋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 5、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或勘察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此项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七、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 1、监督部门：威海市环翠区海洋发展局。
- 2、投诉电话：0631-5120030。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4-7-9 17:30:00;下载截止时间:2024-7-16 17:3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pdf格式,另一个是zbt格式。其中电子pdf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zbt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CA数字证书[CA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28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CA窗口),电话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zbt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zbt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CA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交易三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 年 7 月 30 日 9 时 00 分。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威海市环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环翠区环海路 298-5 号 2 楼
邮 编：264200
联系人：张丽珊
电 话：0631-5120709

招标代理：威海市天垣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文化中路 78-3 号
邮 编：264200
联 系 人：臧重平、王颖
电 话：0631-5893538
电子邮件：whtyzb@126.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威海市环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环翠区环海路 298-5 号 2 楼 联系人：张丽珊 电 话：0631-512070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威海市天垣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文化中路 78-3 号 联 系 人：臧重平、王颖 电 话：0631-589353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威海）建设项目详细勘察
1.1.5	项目建设地点	位于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遥遥浅海科技湾区（含威海场区试验海域）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位于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遥遥浅海科技湾区（含威海场区试验海域）。详细勘察工作内容包括约 14 个钻孔，海洋测量约 3.22 平方公里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1.7	项目投资估算	约 41122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自筹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威海）范围内的详细勘察及其他后续服务。
1.3.2	勘察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内容，测绘部分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
1.3.3	质量标准	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及招标人要求完成相关服务，成果文件符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相关部门及设计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 （1）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2）具有海洋工程勘察专业（海洋岩土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海洋工程勘察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海洋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2、信誉要求：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3）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3、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或勘察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此项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 1.4.3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间	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保证金）且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无瑕疵； (2) 投标文件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若为联合体，指牵头人） (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 无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5)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有效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3590000.00 元，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伍仟元整（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由牵头人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等。（投标单位如用其他转账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 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 2)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同时需提交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基本账户汇款证明，且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需与基本账户相同。 3) 要求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逾期不到，视为放弃本次投标，现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 3、若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需附：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 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注：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否则投标无效。 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上传所附资料彩色扫描件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同时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料原件邮寄或送至招标代理机构。1) 采用邮寄方式时，须在邮件外包封注明“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威海）建设项目详细勘察投标保函”（收件人：臧重平、王颖，联系方式：0631-5893538），且须保证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公司收到邮件，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邮件递交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开启并进行评审；2) 采用送达方式时，须保证在开标当天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到开标地点交给招标代理公司，否则投标将被否决。招标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保函原件递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4、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5、投标保证金免交的情形：（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满足） 截止 2024 年 6 月，投标人行业信用评价等级达到最高级别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 A+，且近 3 年内未发生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并无行政处罚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 附：（1）行业信用评价结果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证明材料。 （2）通过“信用中国”和“信用中国（山东）”查询的信用报告。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网上按时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 投标单位须将电子版投标文件按本章附件五，电子投标文件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制及报送要求，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7 月 30 日 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三厅 （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参加电子开标会议；需在本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进行网上签到、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投标单位提前熟悉交易系统（工程建设项目 投 标 人 操 作 手 册 网 址： http://ggzyjy Weihai.cn/bszn/005001/20190131/2c0b92fd-0600-4350-ae82-4cb8890b0224.html ），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7 月 30 日 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三厅 （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5.2（4）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查询）。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公告发布媒体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无任何异议，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类似工程或同类工程业绩将随中标公示一同公示。
7.6.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采用，技术标为暗标，技术标内容中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或明显引导性语言，不得做标记、暗号。技术标内容不按以上要求制作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1	特别强调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否则否决其投标。（省份为全部）注：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查询信息记录，包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否则否决其投标。（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 2.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投标文件中需附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否则否决其投标。（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 信用信息报告查询路径： （1）信用中国：进入信用中国首页→右上方“信用信息”查询框内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搜索→点击要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询的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2) 信用中国（山东）：进入信用中国（山东）首页→上方“信用中国信息查询”查询框内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查询→点击要查询的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注：若投标人所附信用信息报告与以上查询路径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查询路径内容为准。 3. 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4. 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5.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 6. 请各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六中“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及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操作使用说明书（投标人）”进行操作，请投标单位认真学习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 2 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7.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查询路径： 信用中国（山东）：进入信用中国（山东）首页→点击左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查询”→点击“我要查询”→页面自动跳转至“山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点击“法人登录”→输入用户名及密码→选择对应企业名称→点击“开始查询”→结果下载。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有严重失信记录；

(1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1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人承担，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计价，请各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执行。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预备会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纲要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修改：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勘察费用清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共同授权委托书（若为联合体）；
- (5) 联合体协议书（若为联合体）；
- (6) 投标保证金；
- (7)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8)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0) 投标人信用情况；
- (11) 勘察人员配备；
- (12) 投标人类似业绩；
- (13) 勘察纲要（暗标）；
- (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费用清单。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技术作业费、勘察报告、技术咨询、人工、差旅、交通、船舶、钻机等设备租赁使用费、管理费、规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并应考虑风险因素及为完成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和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包括本次勘察内容，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配合，后续服务等与整体勘察工作相关的所有内容。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暂定的预算工程量进行报价，结算时实际勘察工程量超出预算工程量的，按预算工程量计算；实际勘察工程量低于预算工程量的，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部门确认的实际工程量计算。

3.2.5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否决其投标。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7 投标人提报的综合单价不得低于成本价，对于低于成本价的报价，投标人需作出合理说明，否则否决其投标。各投标人严禁不平衡报价，不得恶意降低报价扰乱市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质疑，投标人应给予合理的答复，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不合理报价的投标人按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彩色扫描件，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信誉等要求。投标文件中扫描件均为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3.5.1 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3.5.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资格证明材料。

3.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5.4 联合体协议书（若为联合体，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3.5.5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5.6 拟派人员社保证明（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3.5.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截图。

3.5.8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查询的信用报告。

3.5.9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3.5.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

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本章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及评标办法附录进行编写。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按本章附件五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退回方式同 3.4.3。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 （1）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 （1）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2）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3）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4）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 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 （5）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7）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8）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 （9）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由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督下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为失信被执行人；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

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中标公示截止，无异议后，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

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位于(详细地址)，(项目概况)。____年__月__日在____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邀请)招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单位中标，中标价(费率)为____，勘察服务期限为____，质量达到____标准。勘察人员配备为____。希望贵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内容，与招标人积极配合，圆满完成此项任务。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____签订____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计价软件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计价软件格式文件形式导入，其中计价软件格式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计价软件格式内容保持一致。

4.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5.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

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

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1）**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

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附件六：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附件七：扫黑除恶电话及招标投标投诉电话

威海市环翠区海洋发展局

电话：**0631-5120030**

通讯地址：威海市环翠区渔港路 68 号区海洋发展局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见评标办法附录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附录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2.1.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附录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近一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一年，近三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三年，以此类推，精确到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勘察纲要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勘察纲要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中标公示截止，无异议后，招标人选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各投标人的勘察纲要进行评审，并由评标专家对各投标人的勘察纲要分别打分。

2. 初步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附录。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附录。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2.1.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报价与清单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情况、业绩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标准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4 勘察纲要（暗标）由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对暗标进行编号封存；

各投标人勘察纲要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专家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公示截止，无异议后，招标人确认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4.2.1 未按照第二章进行投标报价的；

4.2.2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4.2.3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4.2.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2.5 在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附录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4.2.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4.2.7 投标单位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企业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 cpuid、硬盘序列号及网卡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4.2.8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

4.2.9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有严重失信记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6—0203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勘察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威海）建设项目详细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威海）建设项目详细勘察
2. 工程地点：位于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遥遥浅海科技湾区（含威海场区试验海域）
3. 工程规模、特征：_____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威海）范围内的详细勘察及其他后续服务
2. 技术要求：_____
3. 工作量：_____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_____
2. 成果提交日期：_____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款形式：_____
3. 暂定合同总价：

结算时实际勘察工程量超出预算工程量的，按预算工程量计算；实际勘察工程量低于预算工程量的，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部门确认的实际工程量计算。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____ 份，勘察人执 ____ 份。

发包人：（印章） _____ 勘察人：（印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

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 2 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负责搜集时，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2.2.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6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发包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 etc 拥有知识产权。

3.2 勘察人义务

3.2.1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3.2.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2.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3 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勘察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4条 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 （3）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4）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5）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6）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第4.3.1款情形发生后7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1）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3）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 （5）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 4.3.2 款处理。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成果交付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4 成果验收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 7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勘察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勘察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勘察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 28 天内，依据第 7.1 款（合同价

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 7 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勘察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 14 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人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 2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 （3）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11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发生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 28 天，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4）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 12.1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 14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1）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3）发包人未按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 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50%；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 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100%。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勘察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4.2 勘察人违约

14.2.1 勘察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4) 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勘察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勘察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索赔：

-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勘察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15.2 勘察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勘察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勘察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勘察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勘察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___执行通用条款第1.2条___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___《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现行有关法定法律、法规执行。___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___/___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___/___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___3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本工程施工现场办公室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本工程施工现场办公室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___长期___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___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___/___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 职务：___ 联系方式：___

授权范围：____书面授权、全权代表____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不分包____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____ 职务：____ 联系方式：____

授权范围：____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____/____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____/____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____份。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____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 14 天内____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____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配合，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涉及到的勘察问题，积极参加验收等工作，保证签署的验收结论准确可靠____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____/____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____至本项目竣工备案完成____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结算时实际勘查工程量超出预算工程量的，按预算工程量计算；实际勘查工程量低于预算工程量的，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部门确认的实际工程量计算____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2)____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___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包含投标报价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与工

程实施时的差异；包含全部实物工作和技术工作，包含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以及购买有关资料费，拆除障碍物，开挖以及修复场地，接通电源、水源，勘察材料以及加工费等。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 /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 /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 / 或预付款的金额： /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 /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详细勘察任务完成，承包人出具经审查合格的成果文件后，支付至总价款的 80%，详细勘察结算审定完成后，付至审计定案值的 97%，余款 3%留作质保金，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息付清。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结算时实际勘查工程量超出预算工程量的，按预算工程量计算；实际勘查工程量低于预算工程量的，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部门确认的实际工程量计算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 /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 /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 /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 /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至本项目结束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勘察人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至本项目竣工备案完成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勘察人自行承担

第 10 条 不可抗力**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___/___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___/___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___/___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___由投标人在工程所在地自行投保。___

第 14 条 违约**14.1 发包人违约****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___/___

（2）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

14.2 勘察人违约**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__

（2）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每拖延一日，勘察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 违约金，若承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计划工期或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开工，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的 3‰ 违约金及相应损失。___

（3）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不少于合同总额的 5%，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追加相应责任及赔偿。___

（3）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___/___

（4）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

第 15 条 索赔**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第 16 条 争议解决**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威海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向__甲方所在地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__/___

附件 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附件 B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C 进度计划

附件 D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第二卷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一、概述

1.工程概况

为建设海洋防灾装备试验测试体系，提升国产化海洋防灾关键技术验证能力，根据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威海）功能定位，围绕海上试验平台、背景场监测系统、海洋仪器设备现场运行测试系统、试验保障系统等开展项目建设，主要建设试验栈桥、固定式试验平台、电缆、半潜式平台等。

为满足该项目固定式试验平台、试验栈桥以及试验平台海底光电复合缆建设详细设计要求，该项目详勘工程要求完成试验平台海底光电复合缆路由以及固定式试验平台、试验栈桥工程区域的相关调查、勘测工作，查明相关自然环境特征、工程地质条件以及与该项目有关的海洋开发活动和已有海底设施等，为海底光电复合缆以及固定式试验平台、试验栈桥等详细设计阶段提供可靠的科学依据。

2.工程位置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遥遥浅海科技湾区（含威海场区试验海域），具体位置见图 2-1 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威海）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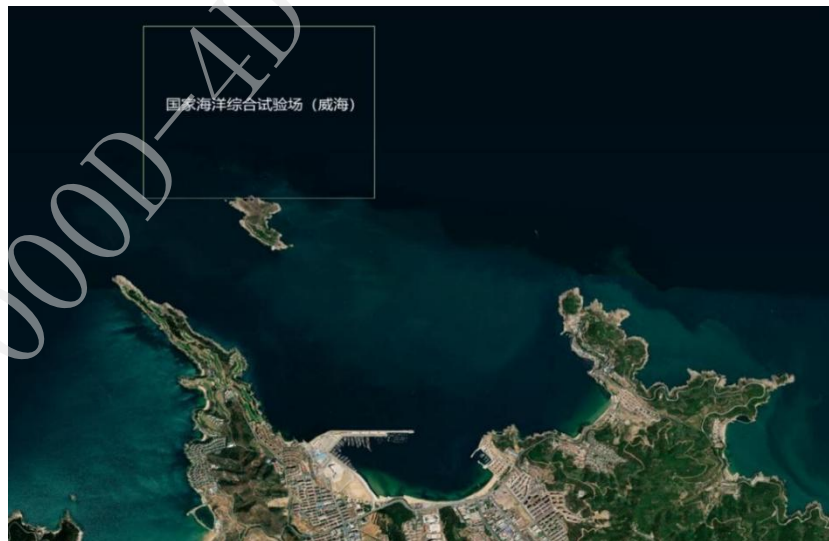


图 2-1 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威海）位置图

3. 勘察内容

本项目详勘内容主要包括：

- (1) 地质勘察：包括勘察钻孔以及原位测试、室内土工试验等；
- (2) 地球物理勘探：包括浅地层剖面探测以及声纳探测和磁力探测等。
- (3) 海洋及陆地地形测量：探明工程区域海洋及陆地地形水深情况。

4. 技术规范

本次详细勘察工作遵循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标准的规定：

- 《海上平台场址和海底管道路由工程地质勘察》（Q/HS3011-2012）；
- 《海洋工程地形测量规范》（GB/T17501-2017）；
-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 《海底电缆管道路由勘察规范》（GB17502-2009）；
- 《海洋调查规范》（GB/T12736.1~11-2007）；
- 《港口与航道水文规范》（JTS 145-2015）（2022 版）；
- 《水运岩土工程勘察规范》JTS133-1-2013；
- 《水运工程地基设计规范》（JTS147-2017）；
- 《水运工程抗震设计规范》（JTS146-2012）；
- 《码头结构设计规范》（JTS167-2018）；
- 《疏浚与吹填工程设计规范》（JTS181-5-2012）；
-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
- 《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
-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
-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GB/T87-2012）；
- 《工程岩体分级标准》（GB50218-2014）；

-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
- 《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GB/T50585-2019）；
-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 《岩土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标准》（DBK14-S3-2022）；

二、地质勘察

1. 地质勘察内容

1.1. 勘察目的

为满足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威海)建设项目试验栈桥、固定式试验平台以及海底光电复合缆敷设详
细设计的需要,查明该工程所在位置处的土层性质、分布规律、地质构造等地质条件,为详细设计提供
可靠的依据。

1.2. 勘察内容

该工程地质勘察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查明地貌,地层的性质、分布规律、形成时代、形成成因等;
- (2) 明确土层分类、完成岩土的描述;
- (3) 提出合理的土层物理、力学性质及其指标等;
- (4) 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 (5) 查明地下水类型、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判定水和土对建筑物材料的腐蚀
性;
- (6) 查明影响场地的不良地质作用的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提出整治方
案的建议。
- (7) 海底光电复合缆敷设区域钻孔根据土的分类试验,给出土与钢管的纵向及横向摩擦系数等。

2. 地质勘察要求

2.1. 平面、高程控制系统

坐标系统: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程系统(基准面): 当地理论最低潮面及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2. 勘探点布置

探点布设详见附图,勘探工作量如下表 2.2-1 所示:

设计 阶段	区域	编号系列	总试验孔 (个)	取原状土孔 (个)	原位测试 孔(个)
----------	----	------	-------------	--------------	--------------

设计阶段	区域	编号系列	总试验孔 (个)	取原状土孔 (个)	原位测试 孔 (个)
详细设计	海底光缆敷设 (褚岛到固定式试验平台)	LY1~LY11	11	7	4
	试验栈桥	ZQ1~ZQ2	2	1	1
	固定式试验平台	PT2	1		1
总计			14		

表 2.2-1 勘探点布置数量表

钻孔位置见附图《钻孔平面布置图》。

2.3. 现场勘探要求

2.3.1. 终孔条件

(1) 试验栈桥区域

详勘取原状土孔孔深 $\geq 35\text{m}$ ，原位测试孔孔深 $\geq 35\text{m}$ 。

(2) 固定式试验平台

原位测试孔孔深 $\geq 110\text{m}$ ；

(3) 电缆路由区域

LY1~LY7 钻孔(取原状土孔与原位测试孔)孔深 $\geq 10\text{m}$ ；LY8~LY10 钻孔(取原状土孔与原位测试孔)孔深 $\geq 30\text{m}$ ；褚岛 1 个孔 LY11 孔深 $\geq 60\text{m}$ 。

共计钻孔深度 400 米：

试验栈桥：35*1+35*1=70 米

固定平台：110*1=110 米

电缆路由：7*10+3*30=160 米

褚岛路由：1*60=60 米

2.3.2. 取样

取原状土样的间距为 1.5m，淤泥质土等软土层中取原状土样的间距加密为 1.0m，要求每层都应有土样，主要土层中应有足够数量的代表性原状土样，其相关有效试验参数的数量应满足数理统计的要求。当地层变化时应及时取样。

软土层取样应采用薄壁取土器。

2.3.3. 标准贯入试验

所有钻孔均要进行标准贯入试验，执行《水运工程岩土勘察规范》（JTS133-2013）。标准贯入试验的间距不大于 1.5m。

2.4. 室内试验要求

2.4.1. 常规试验项目

（1）粘性土：

天然含水量[√]；天然密度[√]；干密度[√]；土粒比重[√]；孔隙比[√]；饱和度[√]；液限[√]；塑限[√]；塑性指数[√]；液性指数[√]；直剪快剪[√]；固结快剪[√]；无侧限抗压强度[]；e-p 曲线[√]；压缩系数[√]；压缩模量[√]；固结系数[√]；

（2）粉土：

上述粘性土项目；尚须加测粘粒含量[√]；

（3）粉细砂：

天然含水量[]；天然密度[]；干密度[]；土粒比重[]；固结快剪[]；

（4）砂土：

天然密度[]；颗粒分析[√]；自然休止角（水上、水下）[√]；

（5）碎石土：

天然密度[]；颗粒分析[√]

（6）全风化岩和强风化岩：

天然含水量[√]；天然密度[√]；干密度[√]；土粒比重[√]；孔隙比[√]；饱和度[√]；液限[√]；塑限[√]；塑性指数[√]；液性指数[√]；直剪快剪[√]；固结快剪[√]；e-p 曲线[√]；压缩系数[√]；压缩模量[√]；

(7) 中风化岩和微风化岩:

天然密度[√]; 单轴极限抗压强度 (天然 [√], 饱和 [√], 干燥[]); 软化系数[√]

提供岩石质量指标 (RQD), 土层或岩层的岩心采取率应满足相关规范的规定。

2.4.2. 特殊试验项目

(1) 粘性土、粉土:

锥沉量[]; 渗透系数 (垂直[√], 水平 [√]); 附着力[√]; 三轴不固结不排水剪切[√]; 三轴固结不排水剪切[√]; 三轴固结不排水剪切 (测孔压和有效指标) [√]; $e-\log p$ 曲线[]; 前期固结压力[√]; 超固结比[√]; 压缩指数[√]; 回弹指数[√]; 再压缩指数[√]; 固结系数 (垂直[√], 水平[√]); 次固结系数[√]; 允许水力比降[]

(2) 砂土:

相对密度[]; 渗透系数[]; 三轴不固结不排水剪切[]; 三轴固结不排水剪切[]; 三轴固结不排水剪切 (测孔压和有效指标) []; 次固结系数[]; 允许水力比降[]

2.4.3. 水质分析

水对钢筋混凝土结构及钢结构的腐蚀性分析。

2.4.4. 其他要求

(1) 取土及室内外操作、各土层常规土工试验等均需按照《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进行。

(2) 固结快剪试验的固结时间为24小时。

(3) 固结及压缩试验加载要求达到0.4MPa。

(4) 钻探工作结束后, 应对钻孔进行封孔。

(5) 查明固定式试验平台内水深和海底地形。

(6) 查明固定式试验平台内海底面状况以及自然的或人为的海底障碍物。

(7) 查明试验栈桥、固定式试验平台内地层的结构特征、空间分布及其物理力学性质, 分析和评价海底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8) 试验栈桥、固定式试验平台区域钻孔需要提供不同土层和岩层的地基承载力标准值, 提出不同

土层和岩层预制桩、钢管桩及灌注桩桩周土极限摩阻力标准值、桩端阻力标准值，给出中风化、微风化岩层的饱和单轴抗压强度标准值，并且提供桩基的水平地基反力系数随深度增大的比例系数 m (kN/m^4)。

(9) 钻探过程中，若在设计范围内遇有地质构造或岩性变化甚大、基岩起伏多变或出现孤石、礁盘等异常情况时，请及时通知设计人员，经确认后，设计单位可对后续钻探工作进行适当调整或者适当补充钻孔。

2.5. 勘察报告要求

2.5.1 一般要求

勘察报告编写主要按《水运工程岩土勘察规范》(JTS133-1-2013) 执行。

(1) 勘察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勘察工作的依据、目的和任务；
- 拟建工程概况；
- 勘察工作布置和技术要求；
- 勘察工作完成情况；
- 场地地形、地貌、岩土分布情况；
- 岩土物理力学指标统计、分析和选用；
- 提供各土层的地基承载力特征值；
- 按《疏浚与吹填工程设计规范》(JTS 181-5-2012) 描述疏浚岩土工程特性、分级和可挖性评价；
- 疏浚岩土管道输送和作为填土的适用性评价；
- 挖泥船类型选择及施工建议；
- 勘察报告应对勘察区域内的硬土分布范围和深度进行定量与定性分析。

(2) 勘察报告应附下列图表

- 勘探点平面位置图；
- 勘探点坐标及高程数据表；
- 工程地质剖面图；

- 钻孔柱状图；
- 现场和原位测试成果图表；
- 室内试验成果图表；
- 其他图表、照片。

(3) 勘察报告成果格式

所有勘察成果需提供电子版原文件（如：钻孔柱状图、剖面图等须提供 CAD 格式文件，勘察报告须提供 MS-WORD 格式文件）。

(4) 注意事项

勘察报告应反映原有地质勘察资料，结合在一起进行综合分析。

2.5.2 勘察报告的内容特殊要求

无。

2.6. 中间资料提交要求

2.6.1. 提交中间资料的时间

按合同要求执行。

2.6.2. 提交中间资料的内容

Auto cad 2008 版本测图。

2.6.3. 提交中间资料方式

邮件。

2.7. 最终成果提交要求

2.7.1. 最终报告出版时间

合同签订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2.7.2. 提交资料份数

按照合同要求执行。

3. 附件

《钻孔平面布置图》

三、地球物理勘探

1. 勘探内容

1.1. 勘探范围

该工程勘探范围包括固定式试验平台、试验栈桥工程区域以及试验平台海底光电复合缆路由区域。

1.2. 勘探目的

主要通过浅（中）地层剖面、测扫声纳以及磁力探测来探明海底面底质、基岩面和砂层分布状况以及软土层厚度、管线或者障碍物等。

2. 勘探要求

2.1. 平面、高程控制系统

坐标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程系统（基准面）：当地理论最低潮面及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2. 物探方式、测线布置及工作量

该工程采用以下三种物探方式：

- 浅（中）地层剖面
- 侧扫声纳
- 磁力探测

2.3. 测线布置图及工作量

根据《详勘测绘范围图》进行测线布设，比例尺为 1:1000，地形复杂处适当加密。

物探工作量如下：

- 浅地层剖面探测：约 370km；
- 声纳扫描：约 430km；
- 磁力探测：约 430km；

2.4. 物探报告要求

2.4.1. 物探报告内容

物探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文字报告
- 海底地质分布图
- 海底障碍物分布图
- 海底磁力异常点分布图
- 测区基岩面标高等值线图
- 灾害地质现象分布报告及图
- 其它

2.4.2. 物探报告成果格式

物探成果应提供电子版文件。

2.5. 中间资料提交要求

中间资料应提交 Auto cad 2008 版本物探测图，并按照合同要求时间提交。

2.6. 最终成果提交要求

2.6.1 最终报告出版时间

按照合同要求执行。

2.6.2. 提交资料份数

按照合同要求执行。

四、测绘

1. 测绘范围

该工程海洋测量总面积约为 3.22 平方公里，陆地测绘约为 0.2 平方公里。

测绘范围见附件《详勘测绘范围图》。

2. 测绘目的

查明固定试验平台光电复合缆路由以及固定式试验平台、试验栈桥区域水深及海洋、陆地地形情况。

3. 测绘要求

3.1. 一般要求

(1) 详勘测图比例尺采用 1:1000。

(2) 平面、高程控制系统

坐标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程系统（基准面）：当地理论最低潮面及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2. 测绘要求

(1) 由于潮汐现象，海面作周期性的升降运动。水深测量在这种条件下进行，测得的水深是瞬时深度。为了准确地表示水深地形，把测得的瞬时深度通过潮位改正归算到理论深度基准面，获得以理论深度基准面为起算面的各点水深值。

(2) 河岸线位置及岸滩性质应在测量图上用标准图式和符号进行标明。

(3) 对于养殖区、水下障碍物、礁石、浅点及地形复杂区应进行详细测量，并对其进行详细标注，如位置、高程以及区域范围等。

(4) 其它事项按照相关规范执行。

3.3. 水深地形图绘制

经过处理获得的数据文件，在 AutoCAD 制图软件下进行图件编辑。

3.4. 中间资料提交要求

中间资料应提交 Auto cad 2008 版本地形图，并按照合同要求时间提交。

3.5. 最终成果提交要求

3.5.1. 最终报告出版时间

合同签订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5.2. 提交资料份数

按照合同要求执行。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word 或 pdf 文件的参考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按招标文件中格式要求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威海）建设项目详细勘察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2	项目负责人	姓名：	
3	勘察服务期限		
4	质量标准		
5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承诺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 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年 月 日

勘察费用清单

- 1. 勘察费用清单说明
- 2. 勘察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勘察费用分项名称	工程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注：“勘察费用清单”需详细列出各分项单价及费用组成，工程量以招标文件中第五章的工程量为准，“合计报价”须与“投标函附录”中“投标报价”相一致。勘察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如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此格式填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联系电话_____（手机号码）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
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勘察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
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及社保证明。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此表可空不填内容。如非联合体投标，需按此格式填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共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成员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委
托_____（姓名，需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为我方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手机号
码）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
目名称）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及社保证明
（如为联合体投标，需按此格式填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若为联合体，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仅供参考）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应明确牵头人就该项目招标规定事项向招标人负全部责任，联合体成员分别向招标人负连带责任，同时承担各自在联合体内应负的责任，并向主办人负责；明确联合体之间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及在以后的投标活动和履行合同（如果中标）时，对各方约束的保证等]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贿犯罪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承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五、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勘察服务期限、勘察纲要、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六、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材料。

七、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在资质许可范围内参与投标，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八、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各方须分别填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等级：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人（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勘察纲要（暗标）

- 一、勘察范围、勘察内容
- 二、勘察依据、勘察工作目标
- 三、勘察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 四、勘察说明和勘察方案
- 五、勘察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六、勘察安全保证措施
- 七、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八、合理化建议

评分办法补充说明

一、资信标补充附件需上传以下资料：

- 1、投标函附录；
-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商务标补充附件需上传以下资料：

- 1、勘察费用清单；

三、技术标（勘察纲要）（暗标）

评委在充分了解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情况下进行详细评审，分别酌情打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缺项条不得分。

勘察纲要为暗标评审，技术标内容中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或明显引导性语言，不得做标记、暗号。技术标内容不按以上要求制作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勘察纲要打分计算方法为：评委对每一个有效投标文件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得分为最终得分。

四、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若为联合体，指牵头人）。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 内容为有效的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2) 此项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 需提供各方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及联合体协议彩色扫描件。(联合体各成员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内容为有效的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具有海洋工程勘察专业(海洋岩土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海洋工程勘察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同时具有海洋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 word 或pdf文档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参考招标文件格式提供)及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参考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参考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近一个月(2024年6月或7月)社保证明。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1.4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伍仟元整(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由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 投标文件中需附: 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基本账户汇款证明彩色扫描件。 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投标文件中需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 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 投标文件中需附: 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 2) 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 3) 有效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 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 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 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置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 4、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 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 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 5、投标保证金免交的情形: (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满足) 截止2024年6月, 投标人行业信用评价等级达到最高级别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A+, 且近3年内未发生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并无行政处罚的投标人, 免收投标保证金。 附: (1) 行业信用评价结果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证明材料。 (2) 通过"信用中国"和"信用中国(山东)"查询的信用报告。此条信用报告附件可上传至资格审查失信情况查询中。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否决其投标。
1.5	项目负责人资格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或勘察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注: 附相关人员有效证件及社保证明。社保证明指近一个月社保证明(2024年6月或7月)。
1.6	勘察人员社保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 上传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参考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人员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证明指近一个月(2024年6月或7月)。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1.7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则否决其投标。(省份为全部)(若为联合体, 指联合体各方) 注: 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查询信息记录, 包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 2.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投标文件中需附通过信用中国(查询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 否则否决其投标。(若为联合体, 指联合体各方) 注: 投标人可将"信用中国"和"信用中国(山东)"查询的信用报告均附至此项中, 所附内容将同时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保证金证明、资信标投标人信用情况的评审依据, 无须在投标文件中重复上传。
1.8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 word 或 pdf 文档, 参考招标文件格式提供。(若为联合体, 指联合体各方)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	技术标 [50.00] (汇总规则: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1位, 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专家数量大于1位小于等于4位, 取去掉1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专家数量大于4位, 取去掉1个最高分、1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1	勘察范围、勘察内容	6.00	勘察范围、勘察内容
2.2	勘察依据、勘察工作目标	6.00	勘察依据、勘察工作目标
2.3	勘察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6.00	勘察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2.4	勘察说明和勘察方案	7.00	勘察说明和勘察方案
2.5	勘察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7.00	勘察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2.6	勘察安全保证措施	6.00	勘察安全保证措施
2.7	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6.00	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2.8	合理化建议	6.00	合理化建议
3	资信标 [20.00]		
3.1	投标人信用情况	5.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近一年,在招标投标相关领域或工程质量相关领域或工程安全相关领域有行政处罚记录的,在基本分5分的基础上,每有一条记录扣0.1分,最低得0分。后附通过信用中国(查询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 如两个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内容不一致,以行政处罚记录多的为准。此条信用报告附件可上传至资格审查失信情况查询中。
3.2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5.00	通过系统勾选。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牵头人)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1项得2.5分,本项最高得5分。 近三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三年,精确到日。 备注:需附勘察合同彩色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类似项目是指:水下勘察或海洋勘察。
3.3	勘察人员配备	10.00	通过系统勾选拟委任的主要人员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或勘察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其他人员包含审定人、审核人、专业技术人员各1人,审定人、审核人、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或勘察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以上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且不得兼任,得10分。否则不得分。 人员证书扫描件上传至资格审查-勘察人员社保证明中,否则不得分。
4	商务标 [30.00]		
4.1	投标报价	30.00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 $n \leq 5$ 时, $A = \text{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 5$ 时, $A = \text{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0.2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0.1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35900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 个。